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80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医院，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157 号）以及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安排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53.59 万元（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支出列“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

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卫生健康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部分						上划资金	总计	提前下达 (揭市财社〔2025〕23号)	本次下达
	艾滋病防治			精神卫生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卫健部分合计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艾滋病防治	结核病防治	血吸虫病防治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疾控部分合计				
	小计	母婴传播	血液安全			小计	成人烟草 流行监测项目	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评估	居民健康 素养监测	妇幼健康 监测											
1.揭阳市合计	382.85	223.00	159.85	65.47	19.70	31.34		21.34	5.00	5.00	499.36	177.39	186.68	84.58	0.00	215.93	664.58	28.91	1,192.85	839.26	353.59
揭阳市人民医院	27.20	27.20									27.20		99.89			20.05	119.94		147.14	83.12	64.02
揭阳市疾控中心					2.50	21.34		21.34			23.84	164.74	31.02			146.48	342.24		366.08	184.95	181.13
揭阳市慈云医院	8.40	8.40									8.40								8.40	7.85	0.55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33.80	33.80				5.00				5.00	38.80		2.50				2.50		41.30	26.22	15.08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9.60	9.60			10.90						20.50								20.50	11.44	9.06
揭阳市中心血站	159.85		159.85								159.85								159.85	124.42	35.43
揭阳市慢性病防治院				24.70							24.70			24.44		3.33	27.77		52.47	80.07	-27.60
揭阳市中医院											0.00									0.35	-0.35
榕城区	85.20	85.20		18.48		5.00			5.00		108.68	6.80	17.26	29.53		15.99	69.58	11.95	190.21	154.18	36.03
揭东区	58.80	58.80		18.51	4.10						81.41	5.85	36.01	30.61		27.98	100.45	16.96	198.82	144.77	54.05
普宁市				2.01	0.60						2.61					0.70	0.70		3.31	11.26	-7.95
揭西县				0.80	0.60						1.40					0.70	0.70		2.10	5.06	-2.96
惠来县				0.97	1.00						1.97					0.70	0.70		2.67	5.57	-2.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353.59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 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 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目标3: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 ;开展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年国家指标值 （不含深圳）	我省申报值 （不含深圳）	备注
	质量指标		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任务完成率	≥85%	≥85%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99%	≥99%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率	≥95%	≥95%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85%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100%	100%	
			严重精神障碍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95%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5%	≥85%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5%	≥85%	
			艾滋病高危人群（ 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人群 ）检测比例	100%	10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0%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9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60%	
			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	≥90%	≥90%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80%	≥8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居民心血管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公共卫生心血管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	≥90%	≥90%	